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周和平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华蓉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中森双子座公馆1栋B座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邱丽敏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顺喜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一致行动人：童绪英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中国证券会令第77号）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231.906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 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主要股东情况：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 27.47%股权）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周和平	男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长
王宏晖	女	中国	深圳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克双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许岳明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世政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刘广灵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杨在峰	女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周和平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易华蓉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华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邱丽敏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邱丽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童绪英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童绪英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易顺喜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顺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系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与沃尔核材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5月26日，沃尔核材、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易华蓉、邱丽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易华蓉、邱丽敏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0月29日，沃尔核材与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2月23日，沃尔核材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新华基金（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蓉、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截至2017年6月9日，以上受让实施完毕，外贸信托代表的稳健2期、7期、9期、新华基金代表的稳健10期与万博兄弟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不再作为沃尔核材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和童绪英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沃尔核材与长园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其现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减持完毕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增持长园集团股份（配股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66,233,8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由244,870,292股变更为178,636,4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由18.48%变更为13.48%。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竞价交易、参与定增
2	周和平	36,303,453	2.74%	竞价交易
3	易华蓉	36,509,554	2.76%	竞价交易
4	邱丽敏	45,500,167	3.43%	竞价交易
5	易顺喜	17,622,433	1.33%	竞价交易
6	童绪英	13,442,414	1.01%	竞价交易
合计		178,636,492	13.4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8年3月26日，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2018年3月26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78,636,492股，占当时长园集团总股本13.48%。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易顺喜、周和平、邱丽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66,233,85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价格(元)
1	易华蓉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30日	15,000,000	1.13%	17.29
2	易顺喜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0日	7,000,000	0.53%	16.63

3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10日	8, 000, 000	0. 60%	16. 63
			2018年5月7日	10, 000, 000	0. 75%	17. 24
4	邱丽敏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2日	7, 305, 157	0. 55%	9. 99-10. 96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5日	4, 867, 000	0. 37%	10. 60-10. 96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756, 500	0. 06%	10. 51-10. 72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6日	8, 000, 000	0. 60%	10. 31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8日	5, 305, 200	0. 40%	10. 04
合计				66, 233, 857	5. 00%	-

本次减持前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29,258,471	2.21%
2	易华蓉	36,509,554	2.76%	21,509,554	1.62%
3	童绪英	13,442,414	1.01%	13,442,414	1.01%
4	易顺喜	17,622,433	1.33%	10,622,433	0.80%
5	邱丽敏	45,500,167	3.43%	19,266,310	1.45%
6	周和平	36,303,453	2.74%	18,303,453	1.38%
合计		178,636,492	13.48%	112,402,635	8.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12,402,63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8.48%。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为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8,24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4.40%。其中沃尔核材质押长园集团股票数为8,12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沃尔核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258,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

2、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绪英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3日	10,000,000	0.7549%
			2018年3月14日	10,000,000	0.7549%
2	易顺喜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9日	15,000,000	1.1323%
			2018年3月22日	6,000,000	0.4529%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10,000,000	0.7549%
4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3日	15,233,800	1.1500%
合计				66,233,800	5.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1、沃尔核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沃尔核材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关于本报告书的签署页）

声 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声 明

周和平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和平（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声 明

易华蓉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华蓉（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声 明

邱丽敏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邱丽敏（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声 明

易顺喜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顺喜（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声 明

童绪英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童绪英（签字）：

日期：2018年6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一致行动人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方式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36,303,453股股票，易华蓉持有上市公司36,509,554股股票，邱丽敏持有上市公司45,500,167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17,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13,442,414股股票，合计持股数量为178,636,4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18,303,453股股票，易华蓉持有上市公司21,509,554股股票，邱丽敏持有上市公司19,266,310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10,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		

	13, 442, 414股股票, 合计持股数量为112, 402, 635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